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宏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光韵达宏芯”）于2021年3月26日与初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初芯”）签署《南京初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光韵达宏芯将持有的南京初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初芯”）17.61%股权以人民币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初芯。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香港初芯拟按协议约定向光韵达宏芯支付股权转让款。在实际办理过程中，由于香港初芯是境外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受国家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流程较长，预计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款项支付。

为了确保及时收到股权转让款，资金得到有效使用，经光韵达宏芯、香港初芯及香港初芯唯一股东、唯一董事廖炳隆先生友好协商，并取得南京初芯全体股东同意，各方同意将香港初芯在光韵达宏芯与香港初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廖炳隆先生，香港初芯不再继续履行协议条款。

光韵达与香港初芯、廖炳隆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香港初芯在光韵达宏芯与香港初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让给廖炳隆先生，香港初芯不再继续履行协议条款，如光韵达宏芯、香港初芯有违反股权转让协议行为，双方承诺不再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初芯的权利和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由廖炳隆先生行使和履行，廖炳隆先生承诺其有资格和能力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

光韵达与廖炳隆先生重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其它条款与此前光韵达宏芯与香港初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一致（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已收到廖炳隆先生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600万元，余款根据约定将在办理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